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子寓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之彩色紙片壹小張沒收銷燬之。

扣案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包裝咖啡包參拾貳包沒收之。

扣案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粉紅色包裝咖啡包柒包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子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毒郵票1張，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扣案之咖啡包39包，經送鑑定，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或沒收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另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

01 定沒收之，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又麥
02 角二乙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
03 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
04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5 之。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06 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
08 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
09 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
10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11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12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
13 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14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15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
16 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 19 (一)被告前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
20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
21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22 (二)扣案之彩色紙片1小張，經乙醇沖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23 (GC/MS)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
24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
25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17頁），堪認
26 上開物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
27 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 29 (三)扣案之白色包裝咖啡包32包（驗前總毛重88.20公克），由
30 外觀檢視均無差異，隨機抽取實驗室分析編號A14以氣相層
31 析/質譜分析法、核磁共振分析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

01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扣案之粉紅色包裝7包（驗前總
02 毛重28.81公克），由外觀檢視均無差異，隨機抽取實驗室
03 分析編號5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核磁共振分析法檢驗，
04 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05 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8日刑鑑
06 字第1120027791號鑑定書附卷可證（見偵查卷第157至158
07 頁），其餘扣案之白色包裝咖啡包31包、粉紅色包裝咖啡包
08 6包與經鑑定之上開毒品既為同批扣案，堪認其餘扣案之白
09 色包裝咖啡包31包亦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0 粉紅包裝咖啡包7包亦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11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即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
1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
13 告之。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扣案所直接用以
14 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仍
15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均宣告沒收之。另
16 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珈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